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838,881.33	1,025,793,750.77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736,605.84	857,989,604.85	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776,460.31	26.58%	676,566,745.95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5,591.77	-55.89%	8,700,000.99	-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6,733.80	-60.74%	6,140,521.74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35,875.70	-15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05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05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60.75%	1.01%	-6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35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9,3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8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26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961.84	
合计	2,559,47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煜峰	境内自然人	35.82%	59,133,177	59,133,177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7.41%	12,235,648	0		
王岳	境内自然人	4.41%	7,273,413	5,909,059		
江逸	境内自然人	1.68%	2,778,923	0		
言弊	境内自然人	1.17%	1,927,059	1,445,294		
深圳市安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912,543	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670,245	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0.94%	1,549,950	0		
张仁芬	境内自然人	0.7%	1,150,000	0		
胡浩	境内自然人	0.66%	1,088,23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羌志培	12,235,648					
江逸	2,778,923					
深圳市安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2,543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670,245					
周益民	1,549,950					
王岳	1,368,354					
张仁芬	1,150,000					
胡浩	1,088,236					
彭进杰	1,061,177					
金志炎	1,031,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姜煜峰、羌志培、王岳、言弊、胡浩、彭进杰和金志炎为发起人股东,七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6.65%,主要是因为产品毛利率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5.21%,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及应收款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减少68.75%,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减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66.22%,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减少。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53.40%,主要是因为净利润的减少。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40.15%,主要是因为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00%,主要是因为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减少54.44%,主要是因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应收账款增加47.94%,主要是因为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减少。

5. 预付账款增加57.48%,主要是因为富松公司工程及设备的预付款增加及向武钢订购主要原材料的的预付款增加。

6.其他应收款增加130.67%,主要是因为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7.应收利息减少68.39%,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投资预期收益更高的理财产品。

8.应付票据增加459.77%,产要是因为购买武钢原材料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9.应付账款增加32.26%,主要是因为赊购原材料增加。

10.预收款项增加70.01%,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的预付款增加。

11.应交税费减少100.52%,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12.其他应付款减少42.41%,主要是因为天津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

(三)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财务费用增加46.95%,主要是因为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使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99.53%,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营业外收入减少78.77%,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减少。

4.营业外支出增加41.06%,主要是因为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5.所得税费用减少71.87%,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减少。

6.利润总额减少68.76%,净利润减少68.05%,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减少;及资产减值损失、期间费用增加。

(四)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的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9.01%,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00 %,主要是因为赎回了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00 %,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79.67%,主要是因为今年股息分红比去年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煜峰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	至	-1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5.76	至	1,554.3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8.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受到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经营成本增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煜峰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0日,江苏通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1、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松模具”)向银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2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富松模具股东施建峰以其所持富松模具股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传”)向银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2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和传法人刘剑及股东张彬、廖少武以其所持上海和传股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松模具

1、公司名称: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　320683000405661

3、住　所: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阚庵东村三组

4、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及配件(塑料制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电机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8、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9、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富松模具(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746,988.97元,净资产20,557,187.53元,营业收入7,448,504.22元,营业利润742,916.71元,净利润557,187.53元。

(二)上海和传

1、公司名称: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310107000503509

3、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15号3楼东F

4、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剑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涉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及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50.98%的股权。

9、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和传电气(经审计)资产总额37,105,084.22元,净资产21,831,302.89元,营业收入39,411,120.63元,营业利润5,203,155.83元,净利润6,001,523.57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和传电气(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551,011.98元,净资产20,859,191.36元,营业收入33,048,719.84元,营业利润-542,937.88元,净利润-519,208.28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为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松模具和上海和传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为富松模具和上海和传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富松模具和上海和传均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担保对象的法人或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作用。

本次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2012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9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0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10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盛波、傅丰礼、贺小勇和张晓荣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0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3年10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6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如下条款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7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中国华电发行股票。

(5)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7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2.9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00万股A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8)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88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授予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洗豁免及满足任何由香港证监会提出附于清洗豁免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另行发出的关联交易公告, 并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 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 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5.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19%。本次发行后,中国华电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华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华电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将导致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收购守则》第26 条豁免注释1 的规定豁免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前述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 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兖州煤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5.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19%。本次发行后,中国华电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华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华电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将导致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作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收购守则》第26 条豁免注释1 的规定豁免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签署前述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 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签署《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兖州煤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

(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境内外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5.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相关公告。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4.19%。本次发行后,中国华电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华电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中国华电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